

# 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KHS-XC202402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许昌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烟叶收购期内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提供辖区内各个站(点)的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服务, 约 83750 件/年的运输(每件含 40 公斤烟叶、3.4kg 包装物料)(按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人的相关规定。
- 2.2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2.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21 年以来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资料)。
- 2.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2.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9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网页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并保证投标期间无新增负面信息。2021年1月1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2.10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报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报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2 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认定的不良行为投标人且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服务无差评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近五年来，在本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有中标后无故不签合同、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行为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法律纠纷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上述证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

## 七、其他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委托，对 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

1.2 招标编号：ZKHS-XC2024025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招标内容：在烟叶收购期内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提供辖区内各个站(点)的烟包及包装物料运输服务，约 83750 件/年的运输（每件含 40 公斤烟叶、3.4kg 包装物料）（按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1.6 服务期限：2 年。

1.7 运输起止地点：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下属各站（点）至许昌市区各仓库；建安分公司仓库至各烟站。

1.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9 预算金额（含税）：69.79 万元。

1.10 最高限价（含税单价）：3 元/吨·公里。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人的相关规定。

2.2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以来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资料）。

2.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2.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9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网页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并保证投标期间无新增负面信息。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2.10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报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报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2 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认定的不良行为投标人且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服务无差评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近五年来，在本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有中标后无故不签合同、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行为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法律纠纷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

3.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6楼601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上述证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6楼605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部网站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32 号建安烟草分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2778761

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 系 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74-2665899

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32 号建安烟草分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4-2778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 系 人：汪女士

电 话：0374-26658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